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3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2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

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30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30日(T-1日,周五)10: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金杨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1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7.88元/股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4.3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约为156.2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55.5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林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露锡甘路1号 联系人:周增光 电话:0510-88756729 传真:0510-8875672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王庆坡、林文坛 电话:0755-81682760 传真:0755-81682760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金杨股份 2、股票代码:301210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2,456,356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614,089股,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57.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3年6月1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19倍。截至2023年6月1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Rows include 科达利, 震裕科技, and 算数平均值.

发行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型,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Rows include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etc.

说明: 1.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A股及H股的派息日为2023年8月11日,将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平均汇率折算。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提案名称, 股数, 比例, 反对股数, 比例, 弃权股数, 比例. Rows include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etc.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文康、王浩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29日起恢复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通过华夏基金官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浙商银行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名称, 配售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认购金额(元). Rows include 华夏睿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银行ETF, etc.

关于博时ESG量化选股混合型基金投资业务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ESG量化选股混合型基金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博时ESG量化选股混合”)。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7月3日起开通博时ESG量化选股混合型基金投资业务(基金代码:A类:018130;E类:018131)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投资业务。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云数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数联”)投资基金规模人民币3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额度占投资基金计划募集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80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5月16日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034)。

关于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开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及《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3年6月29日起,本公司决定聘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开ETF”流动性服务商(159650)流动性服务商。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开ETF 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及《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3年6月29日起,本公司决定聘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开ETF”流动性服务商(159650)流动性服务商。特此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文康、王浩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